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（簡要版）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85 次會議紀錄

說明：有關提案討論一之十一決議三，經研發處 100 年 2 月 16 日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可略以，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，另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為範本性質，內容可依實際需要，自行調整訂定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提請報告。

- 一、台文所擬聘解昆樺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- 二、心理系擬聘林庭光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- 三、財法系擬聘袁義昕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校長核可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7，第 7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，並行文其任教學校並副知當事人，俟商得其任教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心理系擬聘許功餘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案內教師雖具副教授證書，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，但不再請頒副教授證書，相關權利義務請心理系明確告知當事人。

- 二、法律系擬聘周兆昱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8，第 8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